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采縈即陳蕙如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資料到院。

理 由

一、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更生之聲請，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4條及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此乃因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自應具體陳明其債權人之姓名、地址、債權種類，以供本院調查，更應提出充足事證以釋明其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狀況及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未提出如附表所示資料及證明文件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4 書記官 李思儀

05 附表：

06 一、聲請人聲明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之營業活動，惟
07 於說明部分係載從事小吃攤時薪工作，是請具體說明聲請人
08 從事之營業活動為何？從事該營業活動之期間為何？營業期
09 間每月營業額為何？若為小吃攤工作，有無實際參與經營，
10 抑或僅係受雇為員工領取薪水？該小吃攤有無營業登記為商
11 號或公司？並提出每月營業額資料。

12 二、聲請人係於民國113年9月6日聲請更生，故請說明自111年9
13 月起至113年8月止二年內，聲請人每月之收入所得（如收入
14 所得為薪資，請以應領薪資為計算，勿以實領金額加以計
15 算，如有應扣除部分，請勿直接扣除，請詳列扣除金額及名
16 目，以利本院審核）及支出（請分別列載個人及扶養費），
17 並請提出相關所得、收入之證明或切結書。

18 三、另請說明自聲請更生後，聲請人每月之收入所得（列載方式
19 同上）及支出（請分別列載個人及扶養費），並請提出相關
20 所得、收入之證明或切結書。

21 四、請說明聲請人自111年9月至今有無領取政府補助、社會救助
22 補助款、低收入戶補助款或老人年金，其金額若干（提出領
23 取補助證明）？

24 五、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
25 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並釋明聲請人有無約定為要保人之
26 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包括聲請更生前二年內將要
27 保人自聲請人變更為其他人部分）？若有請提出相關資料並
28 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金
29 額？聲請人如何繳納該保費？該保單價值，是否願折算為金
30 錢納入更生方案中。如無，請提出切結書。

31 六、請提出自111年9月起迄今聲請人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

- 01 封面及內頁影本（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
- 02 七、名下是否有汽、機車？如有，該車輛之市值為何？
- 03 八、依聲請人所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資料，其上記
04 載聲請人曾參與前置協商並毀諾，請以書狀具體說明協商之
05 條件時間、履行情形，並提出相關證據聲請人所主張增加扶
06 養支出之具體事證（例如支出明細、通訊往來紀錄等），以
07 資確認毀諾是否不可歸責於聲請人。
- 08 九、請提出更生方案，說明每月可以提出多少款項清償全體債權
09 人？